

合同编号：FTLCJSFW202606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设计调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呼伦贝尔市南木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风天林草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9日

签订地点：牙克石市

委托方（甲方）：呼伦贝尔市南木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风天林草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呼伦贝尔市南木林业局 2026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设计调查服务项目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设计调查工作的范围及内容：

呼伦贝尔市南木林业局 2026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设计调查服务项目 5 万亩，包含外业调查并编制《森林可持续经营作业设计》、《森林可持续经营采伐设计》、《森林可持续经营实施方案》等及后续咨询服务。

第二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实施方案编制等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后续咨询服务 6 个月。

（二）服务地点：呼伦贝尔市南木林业局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调查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设计调查服务费总额为：¥169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40.00%，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金额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第二次支付，乙方在递交所有成果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乙方在收到全部合同金额后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内蒙古风天林草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

账户号码： 15050161943600001448

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购买服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技术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甲方提供的资料应保证现地符合相关设计作业的条件。

2. 甲方派员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解决服务工作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3. 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更。

第六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设计调查委托和作业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因甲方提供资料与现地实际不符，增加作业工作量，甲方应相应增加服务费用。

2. 在调查服务工作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开展服务。

3. 按照相关的验收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查验收，根据甲方明确的技术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调查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七条 保密义务

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图纸等资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

对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保持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二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十五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

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扎兰屯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时，本合同即行废止。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呼伦贝尔市
南木林业局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内蒙古风天林草
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29日

